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接見窗口送入物品項目表

109年9月30日制訂

一、本項目表依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辦法第5條、辦法第6條、辦法第8條訂定。

二、項目及限制

項目	物品之限制	物品之拒收	備註
肉類	雞、鴨、魚、肉等需煮熟後切開	湯類、勾芡、冷凍品、豬鴨血等血製類食品拒收	
糕餅類	需無餡(夾心)之糕餅類，糕類亦需切開以便檢查	有餡(夾心)類糕餅、慕斯等易腐壞之奶(油)製糕類拒收	本監設有烘焙坊、合作社亦有販售現做糕點供同學購買
菜類	需煮熟之菜餚	湯類、勾芡、涼拌等菜類拒收。(忠區收容人因醫療因素，拒收辛辣食品)	
水果類	必須預先切開處理(如蘋果、梨子需切開，荔枝、龍眼需撥開去子、去殼，以便檢查)	有殼類水果如椰子、百香果等拒收	本監合作社亦有提供新鮮水果供同學購買
毛巾	每次以1條為限	方巾、浴巾拒收	本監合作社亦有提供，供同學購買
內衣褲	每次以3件為限	肩帶過細、網狀內衣、非白素色內衣、有口袋及鈕扣拒收	本監合作社亦有提供，供同學購買

書籍 雜誌	圖書雜誌每次寄送三本	內容有猥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一律拒收	
眼鏡	限膠框眼鏡，每次以一付為限，鏡片需透明，鏡架顏色以素色為主	鏡架怪異、有顏色之鏡片(墨鏡)拒收	
金錢	以新臺幣為限	每一送入人每日限一次，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其他	其他用品需由收容人申請郵包單核准後，家屬於郵包上，黏貼核准寄送之梅花標籤方式寄入，或於本監收發室登記送入	非「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六條所列之物拒收(如有特殊需求需以報告單方式，經監所長官核准後送入)	

三、上列各項規定，係為維持收容人彼此生活空間、健康之衛生飲食及戒護其生活安全訂定，請家屬遵守並配合辦理。